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5月4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5月10日（星期二）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10名，实际收到表决票10份，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以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和股票期权的数量进行调整。公司首期第一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因3名激励对象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授予3名激励对象的8.8687万份期权予以注销，激励对象人数由149人调整为146人，股票期权的数量由452.5668万份调整为443.6981万份。因2名激励对象行权考核期内考核结果为C，注销2名激励对象股票期权0.6185万份，股票期权的数量由443.6981万份调整为443.0796万份。公司首期第二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因7名激励对象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授予7名激励对象的43.5851万份期权予以注销，激励对象数量由266人调整为259人，股票期权的数量由1534.4131万份调整为1490.8280万份。因8名激励对象行权考核期内考核结果为C，注销8名激励对象

证券代码：002116 证券简称：中国海诚 公告编号：2016-021

股票期权1.4702万份，股票期权数量由1490.8280万份调整为1489.3578万份。

关联董事严晓俭、徐大同、张建新作为公司首期第一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2、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批第三个行权期及第二批第一个行权期达到行权条件的议案》，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首期第一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已满足行权条件，符合考核条件的146名激励对象可在董事会发布行权公告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2017年3月22日的行权有效期内行权443.0796万份期权；公司首期第二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已满足行权条件，符合考核条件的259名激励对象可在董事会发布行权公告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2017年3月2日的行权有效期内行权495.4731万份期权。

关联董事严晓俭、徐大同、张建新作为公司首期第一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3、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为北京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2015年6月29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北京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北京公司向招商银行北京分行申请金额为人民币61,000万元，期限为3年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现北京公司拟变更申请综合授信的银行，公司继续同意为北京公司向银行申请金额为人民币61,000万元，期限为3年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116 证券简称：中国海诚 公告编号：2016-021

董 事 会

2016年5月12日